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
铁龙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8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6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进行批复，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对党组织负责人进行调整、任命的审批
7	负责本镇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8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负责本镇干部队伍建设和公务员管理，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选拔任用、招考录用、奖励激励、监督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等工作
10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11	负责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加强对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监督和关心帮助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
13	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4	承担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5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17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等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落实文明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18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落实对统战服务对象的联系、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9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开展工作，加强村（居）换届选举的监督
20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1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22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组织选举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联系辖区各级人大代表，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建议办理等工作
23	推进协商民主，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做好政协提案的办理与答复工作
24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25	负责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6	加强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7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28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做好兵役征集、民兵军事训练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8项）	
29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本镇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高质量发展
30	落实镇域经济政策，组织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31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为落户项目提供全流程服务，推进项目投产达效
32	发展林下经济，培育矿产品加工、木材资源开发等特色产业
33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
34	按照统一部署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5	监测本镇经济运行态势，开展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36	推动镇属企业做大做强，规范企业运行，加强监督管理
三、民生服务（1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37	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38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39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0	落实生育政策，开展生育关怀走访，加强人口信息监测工作
41	支持本镇教育发展，落实义务教育政策，普及学前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园、就学
42	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科普活动
43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做好辖区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44	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活动，推进辖区内全民健身，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5	完善本镇养老服务阵地建设和适老化基础设施建设，办好长者饭堂
46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47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48	落实残疾人服务保障，做好残疾人证件办理、社区康园中心管理等工作
49	负责本辖区特殊困难群体身份认定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50	做好殡葬政策宣传和公益性墓地日常巡查工作，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
51	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52	做好本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53	开展“双拥”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4	负责本镇慈善宣传、慈善筹款、慈善资金使用和慈善救助工作
四、平安法治（18项）	
55	推进本镇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6	做好本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等工作
57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58	组织开展群防群治、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加强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
5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0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1	推进平安建设，落实各类专项治理，保障辖区社会稳定
62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对辖区内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63	加强网格化管理，抓好本镇网格员业务和能力教育培训，充分发挥智慧治理平台作用
64	开展辖区内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65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66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67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68	按权限实施交通运输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69	按权限实施水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0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1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2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2项）	
73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推进本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7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等工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75	严格保护耕地，做好辖区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开展耕地日常巡查，防止耕地“非粮化”
76	加强辖区内粮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保障粮食安全，落实各项兴农惠农政策
77	加强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防疫知识宣传，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78	做好辖区内养殖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79	指导村集体盘活农村资产资源，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80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的监管，健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本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81	推进“一村一品”特色农业产业建设，培育发展石壁茶、仿野生灵芝等特色农产品

序号	事项名称
82	负责本辖区农村宅基地、农房建设的审批和监管工作
83	开展乡村治理工作，规范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
84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建设美丽圩镇、美丽乡村，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六、生态环保（6项）	
85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6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辖区内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87	落实河长制，做好辖区内节水、安全卫生用水、水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工作
88	落实林长制，推进辖区内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89	科学编制林场经营方案，优化林分结构改造，打造高质量造林示范点
90	负责本镇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垃圾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七、城乡建设（7项）	
91	执行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规划，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
92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93	负责本镇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护工作
94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95	负责辖区内镇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96	开展辖区内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97	负责本级政府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8	推进基层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做好基层文体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9	开展本镇文化惠民工作，组织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100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做好辖区内“舞龙”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及活化利用
九、综合政务（13项）	
101	做好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2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工作
103	负责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104	负责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对村级财务会计进行监督检查
105	负责本镇内部审计工作，依法实施审计业务
106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
107	按权限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8	做好文电、会务、督查、综合协调等工作，做好调查研究、信息报送等工作
109	负责应急管理等的值班值守工作，建立健全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110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办公物资管理等机关事务保障工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11	负责档案管理，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组织编纂年鉴、地方志
112	落实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13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科级干部管理工作	翁源县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科级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科级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组织乡镇干部参加科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科级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提供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管理	翁源县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1.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协助调训等工作。 2.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督促村（社区）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3	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翁源县委组织部 翁源县委社会工作部	翁源县委组织部： 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 翁源县委社会工作部： 1.收集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 2.审核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材料。	1.收集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 2.初审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料并做好信息上报。 3.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册公示。 4.配合翁源县委组织部做好补贴具体发放工作。
二、经济发展（5项）				
4	统计调查和统计执法检查	翁源县统计局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3.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4.负责全县“四上”企业和样本入库纳统资料的审核和上报。 5.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1.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在上级开展宣传活动时提供宣传场地，进行现场协助等。 2.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内容，协助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3.收集统计违法举报线索，并上报。 4.协助开展“四上”企业和样本的入库工作。 5.协助做好各项统计报表催报、数据收集、审核、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翁源县政府办公室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翁源监管支局	<p>翁源县政府办公室： 1.协调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工作，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p> <p>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政策宣传。 2.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3.制定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金融领域信访维稳问题化解工作。 4.组织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p> <p>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翁源监管支局： 1.牵头会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开展非法金融活动监测排查。 2.按分工对非法设立金融机构、从事特许金融活动等进行组织调查，研究提出认定意见。 3.非法金融活动认定后，按分工对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机构采取相关措施或予以取缔。</p>	1.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 2.参与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及时向翁源县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上报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非法集资行为风险线索。 3.配合翁源县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开展金融风险防控和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6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翁源县发改局	<p>1.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3.定期通报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4.组织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5.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p>	<p>1.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录入“信用中国”公示系统。 3.发动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4.配合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p>
7	商会协会管理	翁源县工商联	<p>1.负责所属商会业务管理、指导，加强对其他行业协会的联系、指导。 2.对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登记成立、变更、换届时的负责人人选进行审核。</p>	<p>1.协助翁源县工商联做好商会协会业务管理。 2.收集并上报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登记成立、变更、换届时的负责人人选审核材料。</p>
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服务	翁源县发改局	<p>1.统筹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工作，推动项目建设。 2.组织各镇申报重点项目、填报项目建设进展。 3.定期调度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开工、建设情况，做好分析研判。</p>	<p>1.组织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开展投资项目跟踪服务。 2.提供申报重点项目计划的相关资料。 3.配合填报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4.配合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分析预测。</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9项）				
9	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人群医疗保险服务工作	翁源县民政局 翁源县医保局	<p>翁源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p> <p>翁源县医保局： 负责为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人群办理医疗保险。</p>	<p>1.核查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人群名单信息，并将相关信息上报翁源县民政局、县医保局。</p> <p>2.协助特殊人群办理医疗保险。</p>
10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翁源县教育局 翁源县公安局 翁源县应急管理局 翁源县水务局	<p>翁源县教育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p> <p>翁源县公安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p> <p>翁源县应急管理局： 1.对接报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2.加强对矿山矿洞区域防溺水宣传工作。 3.统一指挥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指导乡镇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救援队伍，做好培训演练工作。</p> <p>翁源县水务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落实辖区水域管理，责成相关责任主体（责任人）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护栏或设立安全警戒线，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3.加强危险区域巡查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或告知督促有关水域权属主体进行处理，积极预防溺水事故的发生。</p>	<p>1.配合翁源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p> <p>2.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p> <p>3.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救援队伍，做好培训演练工作。</p> <p>4.配合翁源县水务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p> <p>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p> <p>6.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翁源县公安局。</p> <p>7.发生溺水事故时协助翁源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p>
1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翁源县民政局 翁源县公安局	<p>翁源县民政局：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3.日常街面巡查、街面救助、劝导职业乞讨人员。 4.建立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对送返受助人员进行回访。</p> <p>翁源县公安局： 1.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 2.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临时救助点。</p>	<p>1.及时向翁源县民政局上报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p> <p>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p> <p>3.给予流浪乞讨人员食物、衣物等临时救助。</p> <p>4.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现役、退役军人及家庭有关抚恤、优待工作	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生活困难帮扶援助对象、生活困难帮扶援助（住院类）对象、医疗保障帮扶援助（住院类）对象、退役军人子女教育帮扶援助对象的审核认定和帮扶资金核发。 开展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及信息数据管理，办理优抚关系转接，追缴被冒领、骗取优抚资金。 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核发。 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在部队获得立功受奖军人的奖励发放名单的审批工作，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在部队获得立功受奖军人的奖励金发放工作。 负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核发。 做好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生活补助等配套资金发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和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办、发证的资料。 核实优抚对象身份，进行材料初审并上报，对在册对象进行动态管理。 配合开展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配合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以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 配合做好辖区优抚对象定期抚恤、生活补助等资金发放工作。 配合做好被冒领、骗取优抚资金的追缴工作，及时转发翁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追缴通知给优抚对象本人或家属，收集退还资金的凭证材料并上报。
1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理	翁源县人社局 翁源县社保基金管理中心	<p>翁源县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开展征地社保和县、乡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 指导乡镇开展征地社保审核前期申报、分配及发放征地社保费工作。 指导乡镇开展县、乡镇被征地村居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及其保障对象申报认定等工作。 <p>翁源县社保基金管理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实和确认有关部门提交的被征地人员参保信息。 负责被征地人员参保登记和分配信息的录入。 核查和发放被征地人员养老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征地社保政策、全征地养老保障政策宣传，提供政策咨询、被征地农民相关待遇及补贴发放情况查询等服务。 牵头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审核、报送工作。 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缴存、征地社保审核和县、乡镇被征地村居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申请认定等工作。 核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
14	劳动保障监察	翁源县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教育。 统筹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组织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及审核工作。 负责做好企业用工巡查、检查工作。 调处化解劳动纠纷，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负责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 负责接访涉劳资纠纷的群众和集体。 组织开展调查、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依法裁决、处置。 负责处理劳资纠纷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向辖区内企业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对辖区内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劳动保障监察违法线索并上报。 做好劳动争议案件前期调解工作。 上级部门开展涉及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接访涉劳资纠纷的群众和集体，并引导他们到翁源县人社局反映情况。
15	职业技能培训	翁源县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指导、政策宣传和政策咨询等服务。 组织实施全县职业技能培训。 收集和掌握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信息。 负责职称评审、认定的复核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情况并统计上报名单。 发动辖区内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对辖区内职业技能培训情况进行收集并上报。 做好职称评审、认定的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就业创业失业补贴发放等相关工作	翁源县人社局	1.提供就业创业失业补贴政策咨询。 2.调查掌握高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失业情况。 3.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资质材料审核及相关工作。 4.指导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做好就业创业类补贴的复审、终审、发放。	1.做好就业创业失业补贴政策咨询解答工作。 2.配合开展高校未就业毕业生调查。 3.预审就业困难人员的资质材料并上报。 4.初审辖区内就业创业类补贴并上报。 5.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登记。
17	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	翁源县住建管理局	1.组织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政策宣传。 2.住房保障需求的调查、分析、统计。 3.住房保障申请的审核。 4.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建设和租赁补贴发放、调整、终止等事务的执行。 5.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 6.保障性租赁住房入住、退出和使用情况的登记和检查。	1.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政策进行宣传。 2.开展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需求调查，对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进行受理、初审并上报。 3.将申请家庭的相关信息录入到住房保障系统，并提交到上级部门。 4.协助寻找保障性租赁住房意向企业，指导企业申请认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完成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任务。 5.配合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 6.做好公示轮候等准入、退出管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6项）				
18	学校安全管理	翁源县教育局 翁源县公安局 翁源县司法局 翁源县住建管理局 翁源县交通运输局 翁源县文广旅体局 翁源县卫生健康局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翁源县教育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落实校园安全责任，指导学校开展应急演练。 3.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 4.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由教育、公安、交通运输、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翁源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住建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1.通过在公共场所发放宣传品、入户宣传、现场劝导等方式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参与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联合派出所、学校开展校车安全隐患排查。 4.协同翁源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住建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19	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监督管理	翁源县教育局 翁源县文广旅体局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翁源县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4.牵头负责查处本地区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违法违规行。 翁源县文广旅体局：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置。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按类别及时上报翁源县教育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管局。 3.协助翁源县教育局督促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社区矫正工作	翁源县司法局	1.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开展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期满解除、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3.指导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1.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2.做好解除社区矫正对象跟踪帮教工作。 3.组织企业、卫生医疗机构、学校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21	“扫黄打非”工作	翁源县委宣传部 翁源县文广旅体局 翁源县公安局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翁源县委宣传部： 1.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负责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3.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翁源县文广旅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按类别上报翁源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22	娱乐场所监管	翁源县文广旅体局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翁源县住建局 翁源县公安局 翁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翁源县文广旅体局： 1.牵头对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牵头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的监管工作。 4.负责对娱乐经营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依法查处涉文化领域违法行为，处理涉文化领域投诉和举报。 5.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1.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负责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翁源县住建局： 1.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 2.对其他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翁源县公安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的监督管理。 翁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对娱乐场所进行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将娱乐场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按类别上报翁源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2.派员参加翁源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的娱乐场所安全巡查。 3.对涉嫌违规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配合翁源县公安局收集有关线索。 4.协助维护娱乐场所经营秩序、处理投诉举报和处置娱乐场所安全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出租屋管理	翁源县公安局 翁源县住建局 翁源县发改局 翁源县卫生健康局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翁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翁源县公安局： 1.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2.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3.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违反规定的，依规予以处罚。 4.联合翁源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翁源县住建局： 1.负责出租屋及其附属设施的结构安全管理和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 2.建立房产中介活动的信用评价体系，及时将信用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翁源县发改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出租屋管理职责。	1.开展出租屋安全宣传工作。 2.开展辖区内出租屋巡查，督促出租屋主及流动人员办理租赁备案、居住登记。 3.协助翁源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
五、乡村振兴（10项）				
24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1.统筹辖区内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推广工作。 2.统筹开展农业保险实施的监督工作，对承保机构进行督促指导。 3.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审核和拨付。 4.协助保险机构开展理赔定损工作。	1.面向农户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工作。 2.发动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户投保。 3.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对投保信息和数据进行复核，做好投保信息公开。 4.若出现需要理赔的情况，协助到现场进行核实、定损，协助保险理赔。
25	新型农业人才、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新型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和技术知识运用工作。 2.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活动。 3.选派技术人员下乡指导。 4.指导乡镇开展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标杆创建工作。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指导乡镇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变更、注销、备案工作。	1.宣传新型农业技术、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政策。 2.组织动员农户参与培育高素质农民、培养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活动和讲座。 3.协助开展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标杆创建工作。 4.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变更、注销、备案工作。
26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业项目补贴等农业领域补贴发放工作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1.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业项目补贴等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2.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业项目补贴等农业领域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1.组织群众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业项目补贴等农业领域各类补贴，审核并上报。 2.配合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业项目补贴等农业领域补贴情况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农业机械操作技术培训。 3.监督检查农业机械使用、维修工作。 4.复核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材料，拨付补贴资金。 5.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或实施行政处罚。 6.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支持农业机械跨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业机械安全宣传工作。 2.发动农户参与农业机械操作培训，并收集报名信息。 3.发动农户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年度检验。 4.指导农户开展农业机械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5.发现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置。 6.督促落实农业机械使用、维修问题整改工作。 7.鼓励发展农业机械服务组织，落实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要求，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
2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p>翁源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统筹指导本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 3.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4.督促乡镇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 5.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6.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8.实施生产环节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9.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p>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指导镇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并收集上报问题线索。 3.配合翁源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及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协助做好产品抽样，规范填写抽样记录表和付费表，将样品送检。 4.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5.指导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生产、经营、销售记录台账。 6.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工作。 7.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8.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9.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9	农田水利基础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本地区农田水利基础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负责建立县域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3.负责申报农田水利基础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 4.组织开展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农田建设项目选址、前期调研等工作。 2.配合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实施，以及相关土地流转、调整工作。 3.协助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土地调整、施工纠纷等问题。 4.组织落实本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高标准农田的建后管护责任。
30	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日常监管及农药兽药使用指导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监督管理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作物种子的经营使用，并实施行政处罚。 3.建立健全农药兽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兽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兽药使用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协同开展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监督检查、调查取证、现场处置。 3.对辖区内农药兽药安全使用工作进行指导、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证工作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p>翁源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组织开展拟承包经营的农村土地权属调查。 组织第三方测绘。 <p>翁源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未确权土地（耕地）的权籍调查。 指导申请人提供登记发证所需的申请材料。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翁源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权籍调查和测绘。 收集并上报翁源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所需的申请材料。 负责做好辖区范围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管理。
32	农作物病虫害及有害生物防治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有害生物防治政策宣传。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基层培训。 负责对农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的监测和普查，承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动员等工作。 组织农户参加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有害生物防治培训，推动群防群治。 协助开展农业生产田块、农村生活区及周边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农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控工作。
33	粮食安全管理	翁源县粮食和储备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等政策措施，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负责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油等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按要求收购严格管控类耕地产出粮食，防止流入口粮市场，形成产地环境风险管控闭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协助收购严格管控类耕地产出粮食，防止流入口粮市场。
六、社会管理（4项）				
34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翁源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地名文化保护和宣传，深化地名信息应用和服务。 负责行政区划具体管理、变更和行政区划档案管理工作。 负责本县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维护工作。 负责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对破坏地名标志行为进行查处。 指导做好跨镇街路巷命名的事项申请材料。 负责对地名命名申请资料的审核，批准后的公告及报上级备案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辖区地名文化挖掘、保护和宣传，深化地名信息应用。 做好辖区内行政区划变更、政府驻地迁移等有关材料收集，做好界线勘定、边界协议签订备案等工作。 做好辖区内镇级界线、地名标志的日常巡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做好本镇、跨镇街路巷事项申请材料申报。 对辖区内不属城市规划道路的未命名街路巷发起命名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占道经营管理	翁源县住建局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p>翁源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占道经营宣传工作。 2.依职权加强对占道经营行为的巡查管控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占道经营行为。 3.对符合条件的占道经营行为予以审批（备案），做好经审批（备案）占道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督促违法行为人落实整改责任，对拒不整改的，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p>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职权加强对无证无照占道经营行为的巡查管控工作，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占道经营行为。 2.督促违法行为人落实整改责任，对拒不整改的，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占道经营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各类占道经营情况的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对发现的占道经营行为及时上报翁源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协助调查取证和查处。 3.派员参与翁源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组织的专项整治工作。
36	养犬管理	翁源县公安局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翁源县住建局 翁源县卫生健康局	<p>翁源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负责禁养区特殊需要养犬的审批、管理和《犬类准养证》的制发。 3.负责违章养犬的处理，控制狂犬、野犬。 <p>翁源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犬只收容场所的设置及监督管理工作。</p> <p>翁源县住建局：</p> <p>指导监督物业在住宅小区内落实文明养犬宣传、规范犬只行为、协调纠纷。</p> <p>翁源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人患狂犬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等配合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3.制止和劝阻非法养犬活动。 4.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5.做好犬只备案。
37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督管理	翁源县文广旅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监督管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 3.对全县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持证企业开展巡查并做好台账。 4.对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日常巡查，发现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处置非法行为。
七、自然资源（7项）				
38	储备土地管护利用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储备土地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2.负责储备土地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开展占用储备土地的查处、清场工作。 4.对纳入储备的土地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管护、临时利用等方式进行管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储备土地政策的法规宣传。 2.做好储备土地日常巡查工作。 3.发现侵占储备土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占用储备土地的清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编制、调整国土空间规划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按要求对规划开展评估调整工作。 2.划定和调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 3.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论证、国家重大项目不可避免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 4.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工作。 5.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镇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按要求对规划开展修编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的实施工作。 2.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和评估调整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3.对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和调整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4.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论证、国家重大项目不可避免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5.配合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40	农村不动产权证书颁发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第三方开展符合登记条件的拟登记房屋进行测绘、权籍调查等工作，包括填写地籍调查表以及对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 2.负责组织第三方收集符合登记条件的房屋权利人相关信息资料。 3.负责受理、审核房地一体申请资料。 4.负责对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翁源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的第三方开展符合登记条件的拟登记房屋进行测绘、权籍调查等工作提供支持帮助，包括组织辖区村小组、村委会签署确认相关资料。 2.对翁源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的第三方收集符合登记条件的房屋权利人相关信息资料提供支持帮助。 3.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房屋申请办理房地一体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4.配合对符合房地一体发证的房屋进行村、镇级的审核、公示等工作，协助发放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
41	征地拆迁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翁源县住建管理局	<p>翁源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制作集体土地征地红线图，应用新技术取得图像和数据，为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提供技术支撑，发布集体土地征地公告。 3.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5.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6.组织听证。 7.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8.牵头调处权益纠纷。 9.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10.申请土地征收审批。 11.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12.足额支付补偿款，集体土地征收结算入库。 <p>翁源县住建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宣传。 2.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3.开展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制定、发布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5.组织听证。 6.发布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公告。 7.签订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8.牵头调处权益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征拆补偿政策宣传。 2.对征收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 3.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 5.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 6.派员参加权益纠纷调处工作。 7.协助做好补偿款发放。 8.清理地上附着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p>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各镇上报的已备案资料进行核验，核验符合后进行系统上图入库。 2.对各镇撤销设施农用地备案的项目取消上图，并依法依规处置。 3.将设施农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各镇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进行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p> <p>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按职能将设施农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的设施农用地逐宗进行备案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p>	<p>1.按照规定受理设施农用地的申请。 2.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申请予以备案，并将备案信息上报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3.按要求对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及建设方案进行日常巡查管控，发现问题时责令申请人限时整改，申请人拒不整改的，及时撤销设施农用地的备案，及时上报翁源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处置。</p>
43	野生动植物保护	翁源县林业局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p>翁源县林业局： 1.负责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2.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救治和放生工作。 3.负责野生植物保护监督管理、保护标志、生长环境相关工作。</p> <p>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开展检疫工作。</p> <p>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1.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p>	<p>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2.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按类别上报翁源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3.协助翁源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 4.协助翁源县林业局做好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设立保护标志，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5.派员参与翁源县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开展的检疫工作。 6.对商品交易市场、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翁源县林业局 翁源县住建管理局	<p>翁源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传承古树名木文化，增强群众古树名木保护意识。 2.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3.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4.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5.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6.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p>翁源县住建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营造保护古树名木的良好社会氛围。 2.动态摸排辖区内古树名木，登记造册并按类别上报翁源县林业局、县住建管理局。 3.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按类别上报翁源县林业局、县住建管理局，配合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八、生态环保（9项）

4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督促乡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5.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6.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7.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 2.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4.协助开展生态破坏和环境应急事件中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大气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翁源县住建管理局 翁源县交通运输局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翁源县水务局 翁源县公安局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p>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1.指导、协调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落实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落实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4.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5.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p> <p>翁源县住建管理局： 1.负责指导监督建设工程施工扬尘等污染处理。 2.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督促行业内建设单位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3.负责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和裸地停车场扬尘污染防治，以及公路的清扫保洁和绿化工程、绿化作业、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用地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翁源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管交通基础设施（不含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和职责范围内公路养护、保洁和绿化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配合做好矿山和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p> <p>翁源县水务局： 1.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翁源县公安局： 1.负责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查处排放不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2.负责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减少道路拥堵导致的机动车污染排放。</p> <p>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1.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配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3.配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4.派员参与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大气环保主体责任。 5.配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翁源县住建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开展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做好露天焚烧、油烟污染、道路遗撒、抛撒污染等环境问题的巡查管控。 6.配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全面清理未编码登记进场施工、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械进场施工情况等，按职责开展防治扬尘污染工作。 7.协助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翁源县住建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处理大气污染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水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翁源县水务局 翁源县住建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1.指导、协调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全县水生态环境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3.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做好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工作。 4.组织开展排污口核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对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5.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翁源县水务局： 1.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2.负责辖区内内河河道清淤保洁工作。</p> <p>翁源县住建局： 负责提供市政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等相关建设计划。</p> <p>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工作。</p>	<p>1.开展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2.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 3.做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 4.协助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做好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初审意见，开展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的日常检查，落实专项治理工作。 5.更新编制辖区河涌“一河（湖）一策”、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主干河涌及黑臭水体“一河一策一图一表”。 6.落实河涌水环境提升、暗涵及入河排污口整治、黑臭水体整治等各项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年度工作任务，做好辖区内河涌的清淤保洁工作。</p>
4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翁源县交通运输局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p>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p> <p>翁源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等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p>	<p>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按类别报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翁源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3.派员参加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定期对辖区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进行巡查，加强对环境的保护。 5.协助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翁源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土壤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p>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2.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3.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 4.负责本行政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1.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2.对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 3.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p> <p>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 2.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p>	<p>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辖区内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 3.配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时提供支持帮助。 5.做好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p>
50	噪声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翁源县交通运输局 翁源县公安局 翁源县住建管理局 翁源县文广旅体局	<p>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翁源县交通运输局： 对县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p> <p>翁源县公安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翁源县住建管理局： 对企业生产、建筑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翁源县文广旅体局： 对经营性文化娱乐、体育场所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p>	<p>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类别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翁源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住建管理局、县文广旅体局。 3.协调处理矛盾纠纷，经调处无效的，按类别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翁源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住建管理局、县文广旅体局处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河道、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等工作	翁源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活动审批，以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等工作。 2.实施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小水电站运行管理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3.开展小水电站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小水电站的安全生产检查。 4.加强小水电站下泄流量的监管，对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电站进行处罚。 5.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6.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初审上报，协助办理水利工程前期用地手续、提供项目建议书等材料。 2.开展河道、水利工程、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等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落实电站属地管理责任，配合开展电站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电站完成整改。 4.配合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工作。 5.做好河湖库及滩地治理开发保护涉及的民事协调工作。
52	森林图斑核查及整改	翁源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森林督查变化图斑进行室内研判，下发疑似违法图斑到各镇并指导开展现场调查，核实是否存在盗砍滥伐林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违法勘查、开采、占用或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图斑合法性进行判定，对存在违法行为且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根据图斑实际情况，制定分类处置方案，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措施进行恢复，对整改不力或不整改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森林图斑情况的核查，现场核实疑似违法图斑的情况。 2.协助提供涉及违法行为的举报问题线索。 3.协助翁源县林业局按照森林图斑处置方案进行整改。
53	水政监察	翁源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涉河湖遥感图斑清单核查。 3.负责违法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等查处工作。 4.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5.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水事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开展水利法治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涉河湖遥感图斑清单核查。 3.开展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重大情况及时上报。 4.在翁源县水务局开展涉水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九、城乡建设（6项）				
54	自建房安全监管和危房治理	翁源县住建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翁源县住建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对危房改造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勘察，确认房屋是否符合危房改造标准。 3.指导乡镇对辖区网格内开展常态化巡查。 4.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撤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5.负责对自建房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 6.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 7.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2.指导农户提出危房改造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翁源县住建管理局。 3.对辖区网格内房屋开展常态化巡查。 4.参与翁源县住建管理局组织的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 5.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协助对相关房屋进行鉴定，及时反馈上报翁源县住建管理局。 6.配合翁源县住建管理局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7.指引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整治	翁源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的技术规范、整治标准及操作指南，明确边坡稳定性评估、房屋结构安全等要求。 指导乡镇对削坡建房区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边坡坡度、地质条件、排水系统、房屋结构等风险点。 建立农村削坡建房风险台账，定期更新隐患数据，对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上传下达。 负责削坡建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村委会或第三方机构对削坡建房安全隐患开展入户调查，将排查结果上报翁源县住建局。 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定期巡查整治现场，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上报翁源县住建局。 在村民委员会逐户初步验收基础上，协助翁源县住建局对中风险点、低风险点整治项目进行验收。 发现削坡建房安全事故及时上报翁源县住建局。 负责整治资料的收集、整理、建档和长期保存。 定期汇总整治进度并向翁源县住建局报告。
56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翁源县住建局	<p>翁源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违法用地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提供卫片执法图斑。 负责对乡镇卫片信息进行甄别与实地核实核定，确认相应违法用地信息后，将相关资料移交至农业农村部门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并对“无违建”乡镇工作提供指导，协助沟通举证的相关工作。 对核实为违建行为的，指导乡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制止，依法依规查处。 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依职权加强对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指导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对相关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进行处置。 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处置工作，对已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定期督导处置情况。 <p>翁源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指导各镇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 负责在城乡规划部门依程序作出拆除决定后，组织开展县城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构）筑物的强制拆除工作，指导各镇组织开展辖区内违法建（构）筑物的强制拆除工作。 负责审核和指导各镇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数据的收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依法依规用地和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翁源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及时反馈核查结果。 对辖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制止并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翁源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进行查处。 协助翁源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 派员参加翁源县住建局组织的违法建设建（构）筑物强制拆除工作。
57	通信设施建设及“三线”整治	翁源县工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和推进公共资源开放、通信设施迁改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开展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知识宣传等事宜。 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非法阻挠施工、非法逼迁等妨碍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行為。 统筹推进“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工作。 按职能跟进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知识宣传。 配合协调公共资源开放、通信设施迁改、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等工作。 配合对辖区内“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进行日常巡查，发现“三线”乱拉情况及时劝导、督促整改。 制定通信线路整治专项规划，建设通信线路公共路由，协同组织线路整治相关单位和企业共同推进通信线路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翁源县工信局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p>翁源县工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布局规划。 实施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规划，承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属地管理责任。 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p>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全县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p> <p>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查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数量、分布、经营等情况，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登记造册，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翁源县工信局。 2.定期向翁源县工信局报送有证再生资源企业经营状况。 3.对翁源县工信局提出的辖区内布局规划，提出意见建议。 4.参与翁源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组织的对持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检查。 5.参与翁源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组织开展的清理整治工作。
59	历史建筑保护	翁源县住建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3.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和补助验收等工作。 4.按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辖区内历史建筑保护宣传。 2.参与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3.帮助业主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4.对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通知督促其履行义务。 5.在翁源县住建管理局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十、交通运输（3项）				
60	交通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管理和监督检查	翁源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客货运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拟订和监督实施。 2.开展辖区交通运输项目建设，研究制定具体项目建设方案。 3.加强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交通运输行业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车驾驶人合法装载、规范经营、安全运输。 4.负责对辖区内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经营和运输业务许可、备案、应急安全管理和工作检查。 6.对交通运输行业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并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7.负责辖区内客运站、货运场站的管理工作。 8.负责承担辖区公交行业管理工作。 9.负责机动车维修业备案和事中事后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辖区交通运输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配合开展具体项目方案研究和前期工作。 2.对辖区内群众开展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3.协助加强客运站、货运场站管理。 4.上报年度公交线路发展需求，协助加强辖区公交规范运营。 5.上级部门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货运企业等进行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翁源县交通运输局	1.开展道路设施安全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国、省、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3.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道路设施安全日常巡查，对责任范围内道路设施损坏及时上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处罚上报。 4.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县道安全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5.上级部门开展大件运输等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6.负责对辖区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7.负责及时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交通。 8.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乡道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1.对辖区群众开展道路设施安全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国、省、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3.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公路巡查，对存在明显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4.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5.上级部门开展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62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翁源县公安局 翁源县交通运输局	翁源县公安局： 1.做好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制定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开展全县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翁源县交通运输局： 1.处罚违法货运经营者，将超限超载货运企业及驾驶员纳入道路货物运输不诚信记录，并定期对外公布。 2.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检测。 3.按照超限运输车辆省内行驶公路审批规定，开展国道、省道、县道的道路、桥梁勘察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日常巡查，对简单易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按类别上报翁源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处置。 3.配合翁源县公安局加强停车管理，组织志愿者对交通违法行为开展劝导教育。
十一、文化和旅游（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民宿管理	翁源县文广旅体局 翁源县住建局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翁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翁源县公安局	<p>翁源县文广旅体局： 1.负责民宿发展的统筹协调工作，参与民宿规划选址并提出审查意见，对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开设的民宿进行审核报批。 2.负责办理民宿登记，掌握民宿经营信息，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公布民宿名录。 3.指导星级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p> <p>翁源县住建局： 1.负责民宿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 2.负责民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 2.提醒相关负责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民宿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提质发展行动。</p> <p>翁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p> <p>翁源县公安局： 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p>	1.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2.指导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收集申请材料并上报翁源县文广旅体局。 3.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4.配合开展民宿监督管理，发现问题按类别及时上报翁源县文广旅体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
64	广场舞活动管理	翁源县文广旅体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翁源县公安局 翁源县住建局	<p>翁源县文广旅体局： 1.牵头开展广场舞活动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管辖区域内广场舞活动的品质提升、培训辅导和普及推广工作。 3.负责对经营性文化娱乐、体育场所使用高音广播喇叭行为责令改正。</p> <p>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对广场舞活动涉及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监督其他部门履行其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p> <p>翁源县公安局： 1.对广场舞活动产生噪声污染人员开展教育劝导工作。 2.负责对广场舞活动产生噪声污染行为的处罚。 3.负责对广场舞活动非法占用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以及扰乱社会治安等行为的监督管理。</p> <p>翁源县住建局： 按职责做好广场舞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1.开展广场舞活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广场舞活动有序开展。 2.协调处理广场舞活动噪声扰民行为，经调处无效的，按类别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翁源县文广旅体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翁源县文广旅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监督管理。 2.组织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旅游休闲街区、文旅特色村、镇等开展称号认定、复核工作。 3.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4.梳理文体娱乐业、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入库潜在培育库，统筹、指导和推动各镇开展文体娱乐业和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入库工作、指导各镇开展经济指标数据跟进报送工作。 5.负责推进旅游厕所工作高质量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内的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2.开展本辖区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协助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3.开展文体娱乐业和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入库工作，跟进经济指标数据并上报。 4.指导辖区内景区做好旅游厕所建设，加强旅游厕所的维护和日常管理，做好旅游市场的垃圾分类工作。

十二、卫生健康（2项）

66	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翁源县疾控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2.负责统筹指导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疾病防控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3.制定卫生应急预案，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及医疗救援，发布疫情和应急处置信息，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4.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并及时上报。 5.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并协助依法对外公布。 6.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7.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8.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9.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67	献血和红十字会工作	翁源县卫生健康局 翁源县红十字会	<p>翁源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献血方案，组织实施现场献血活动。 2.指导及组织社会群众参与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献血工作的监督管理。 <p>翁源县红十字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依法组织募捐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翁源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做好辖区内应急救护培训，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工作。 2.发动辖区居民参与无偿献血。 3.配合翁源县红十字会做好募捐组织和发动工作。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和灾害应急救援	翁源县水务局 翁源县住建管理局 翁源县应急管理局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翁源县气象局	<p>翁源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开展城区排涝以及村庄排涝工作。 <p>翁源县住建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做好防御措施。 负责市政管道排涝和应急处置。 <p>翁源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防汛防旱防风宣传教育。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 组织、协调、指导台风山洪灾害防御和城市防洪工作。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负责危房大型内涝（超出抽水机负荷）等抢险救援工作。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p>翁源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等相关工作。 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p>翁源县气象局：</p> <p>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协助开展排涝工程工作。 配合开展抽水房及管道建设工程工作。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做好救灾物资管理工作。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安全生产监管	翁源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翁源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5.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4.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翁源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6.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翁源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7.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对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8.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0	消防安全管理	翁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翁源县住建局 翁源县公安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翁源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对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装备配备提供技术指导。 3.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4.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调动指挥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5.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6.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依法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7.协调指导乡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明确工作标准、检查频次，开展业务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8.指导乡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p>翁源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抽查职能。 2.依法查处不按照规定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的违法行为。 3.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小区消防安全管理。 <p>翁源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3.负责出租屋消防安全管理。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建立健全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3.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4.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5.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6.落实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农家乐（民宿）、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出租屋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7.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8.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9.协助开展火灾调查、统计火灾损失、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森林防灭火	翁源县应急管理局 翁源县林业局 翁源县公安局 翁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p>翁源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火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2.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并定期补充、更新。 3.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统一建设和管理全县林火系统等工作。 4.起草本区域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翁源县政府批准，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 5.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翁源县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6.指导乡镇开展通报、约谈业务。 7.牵头开展森林火情调查。 8.保障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人员经费。 <p>翁源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全县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2.负责辖区森林的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3.负责指导各镇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4.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建设，以及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5.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6.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7.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并进行追贵。 8.保障护林员队伍经费。 <p>翁源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等工作。 2.处置火情调查发现的违法行为。 3.处置不配合乡镇的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p>翁源县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组织指挥消防人员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开展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人员管理工作。 4.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5.排查森林火灾隐患。 6.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7.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配合开展森林防火有关信息报送工作。 9.配合翁源县公安局做好森林火灾的善后处理工作和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人民防空工作	翁源县人防办 翁源县住建管理局	<p>翁源县人防办： 1.负责国防知识宣传教育。 2.负责县级防空袭疏散方案制定，指导镇制定镇一级防空袭疏散方案。 3.组织辖区居民开展防空袭演习演练。 4.组织开展防空警报设施的安装、技术维护保养、警报间的建设，指导镇、警报设置单位落实防空警报设施日常管理工作。 5.组织开展人防防护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 6.做好防空警报试鸣工作。</p> <p>翁源县住建管理局： 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建设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p>	<p>1.面向辖区内居民、企业开展国防知识宣传教育。 2.负责制定本镇防空袭疏散方案，动员辖区居民防空袭演习演练。 3.开展辖区内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监督检查并及时上报检查情况。 4.配合开展辖区内防空警报设施的安、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及时上报管理情况，协助做好防空警报试鸣工作。</p>
73	燃气安全管理	翁源县住建管理局 翁源县应急管理局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翁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p>翁源县住建管理局： 1.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2.负责燃气领域相关行政处罚。 3.负责燃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4.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管道、水路的运输管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翁源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燃气管瓶制造、充装、检验等环节安全监管以及燃气器具及配件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管，负责液化石油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管。</p> <p>翁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p>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翁源县住建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按照职责上报上述有关部门。 3.及时按职责向翁源县住建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述部门做好处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3项）				
74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翁源县卫生健康局	<p>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做好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牵头制定全县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实施方案，全面统筹协调各项工作任务。 3.指导各镇确定包保干部名单、细化责任清单。 4.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与政策解读。 5.统筹制定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均衡推进食品安全抽检进度。 6.负责组织食品安全抽检业务培训。 7.选定食品抽检任务承检机构，对食品检验机构开展考核管理，组织对承检机构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并指导检验机构及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真实、客观、准确填报抽检监测数据。 8.向社会公布食品抽检信息。 9.负责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的捐赠。 10.负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置工作，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 11.组织实施开展全县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 12.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3.开展食品经营监督检查存在问题的督促整改落实、案件处罚的后续跟踪检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14.负责组织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协调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置工作。 <p>翁源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加强培训学习，提升医疗救治能力。 2.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组织镇、村级包保干部参与翁源县市场监管局开展的培训。 3.负责食品抽检现场协调工作，安排监管人员参与食用农产品的现场抽样，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有进货查验记录、合法进货凭证等。 4.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分级管理及包保督导工作，组织动态更新包保主体信息。 5.配合翁源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处置和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调查。
75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反不正当竞争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承担消费维权和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工作。 3.负责市场监管领域的消费投诉举报及后续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4.指导查处违反商品质量法规及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5.承担打传、打假、打私日常工作。 6.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发现的和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3.为开展消费投诉举报及后续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提供基层沟通、场地协调、现场协助支持。
76	药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发现的和群众反映的、投诉举报的问题及时处理。 3.制定药品生产者、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工作计划，依法实施药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组织药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4.接到涉及药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负责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5.负责药品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整改办结。 6.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药品安全宣传活动。 2.在日常巡查工作中发现药品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药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4.配合做好药品安全整治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3项）		
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p>承接部门：翁源县民政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2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p>承接部门：翁源县人社局</p> <p>工作方式：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对人民调解组织的统计和信息公布	<p>承接部门：翁源县司法局</p> <p>工作方式： 1.受理调委会或设立单位的申请。 2.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立、变更、撤销情况进行统计。 3.及时将人民调解组织及其人员组成和调整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通报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平安法治（2项）		
4	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p>承接部门：翁源县民政局</p> <p>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2.依法作出取缔决定。 3.没收其非法财产。</p>
5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p>承接部门：翁源县公安局</p> <p>工作方式： 1.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做好日常检查。 2.开通群众举报热线，发现安全隐患马上处理。 3.按照职责权限依法调查处理各类违法行为。</p>
三、乡村振兴（21项）		
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p>承接部门：翁源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组织开展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p>承接部门：翁源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检疫。</p>
8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p>承接部门：翁源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统筹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p>
9	定期对辖区内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翁源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0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翁源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12	对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1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14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6	对违反规定，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7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8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种子、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p>承接部门：翁源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的；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推广种子的；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主要农作物品种生产、经营、推广一个生产周期后，继续生产、经营、推广的；未经批准从相邻省、自治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	对使用《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翁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查封，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扣押	<p>承接部门：翁源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24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翁源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发放防控物资。</p>
25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p>承接部门：翁源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工作。</p>
26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p>承接部门：翁源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指导水产养殖户做好日常管理、病害防治、科学规范用药、水质调控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社会保障（2项）		
2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p>承接部门：翁源县人社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p>承接部门：翁源县医保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救助的，应当说明理由）。 3.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 4.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五、自然资源（24项）		
29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p>承接部门：翁源县自然资源局、翁源县应急管理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地质灾害危害宣传。 2.开展地质隐患判断、治理。 3.负责统筹推进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4.落实防灾责任人和隐患“三查”机制（汛前调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 5.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应急调查处置及灾情险情应急响应与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31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3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33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	擅自改变或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擅自或变相在设施农业用地上进行非农建设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39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p>承接部门：翁源县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40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p>承接部门：翁源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受理申请材料。 3.审查核实是否符合规定条件，并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41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p>承接部门：翁源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诉求。 2.收集资料。 3.现场勘察。 4.勾画争议范围图。 5.查看核实资料。 6.作出行政裁决。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43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p>承接部门：翁源县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44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p>承接部门：翁源县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45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47	责令限期整改，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p>承接部门：翁源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48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49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p>承接部门：翁源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照职责权限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土地征收、征用	<p>承接部门：翁源县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职责权限做好土地征收、征用工作。</p>
51	耕地占用税征收	<p>承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翁源县税务局</p> <p>工作方式： 1.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享受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的，应当留存相关证明资料备查。</p>
52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情况备案	<p>承接部门：翁源县林业局</p> <p>工作方式： 1.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开展现场核实与评估工作。 2.指导当地政府做好备案申请，并及时批复。</p>
六、生态环保（3项）		
53	开展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工作	<p>承接部门：翁源县水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水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55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七、城乡建设（13项）		
56	取水许可	<p>承接部门：翁源县水务局</p> <p>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p>
57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住建管理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p>承接部门：翁源县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全面审查上报材料。 3.作出批复或退件决定。 4.送达结果。</p>
59	单位自建供水管道连接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申请	<p>承接部门：翁源县住建管理局</p> <p>工作方式：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全面审查上报材料。 3.作出批复或退件决定。 4.送达结果。</p>
60	建设工程验线	<p>承接部门：翁源县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全面审查上报材料。 3.作出批复或退件决定。 4.送达结果。</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水利工程开工情况的备案	<p>承接部门：翁源县水务局</p> <p>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p>
62	对重点用水单位用水情况的备案	<p>承接部门：翁源县水务局</p> <p>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p>
63	人防工程标识标注	<p>承接部门：翁源县发改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64	人防警报试鸣宣传咨询服务	<p>承接部门：翁源县人防办</p> <p>工作方式： 1.广泛开展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未经批准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交通运输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66	对围库筑塘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水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6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p>承接部门：翁源县水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68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围库造地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水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交通运输（10项）		
69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坯、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其他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翁源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	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翁源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	对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未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施工人员未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未设置明显作业标志，施工路段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未采取措施疏导交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翁源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维修工时定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翁源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交通运输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7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交通运输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75	对未按照规划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经责令拆除，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p>承接部门：翁源县交通运输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76	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可以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	<p>承接部门：翁源县交通运输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予以拆除的行政强制	<p>承接部门：翁源县交通运输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78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p>承接部门：翁源县交通运输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九、文化和旅游（1项）		
79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审批行政指导	<p>承接部门：翁源县文广旅体局</p> <p>工作方式： 1.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3.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现场予以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说明。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卫生健康（4项）		
8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p>承接部门：翁源县卫生健康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81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p>承接部门：翁源县卫生健康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联合社会公益资源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p>
8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发放避孕药具	<p>承接部门：翁源县卫生健康局</p> <p>工作方式： 1.检查社区卫生站、村居社区免费药具发放网点的标识、网点二维码、相关宣传资料、避孕药具是否齐全。 2.核对人工网点的库存数与药具系统库存数是否一致。 3.通过人工和自助发放网点、宣传活动等方式向辖区已婚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药具。</p>
83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p>承接部门：翁源县卫生健康局</p> <p>工作方式： 1.公开受理信息渠道和办事指南，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2.在规定的或承诺期限内核查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责任，并按规定答复申请人。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一、应急管理与消防（5项）		
8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p>承接部门：翁源县应急管理局</p> <p>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p>
85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翁源县应急管理局、翁源县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 1.统筹执法力量，做好处罚事项的组织实施。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86	建立微型消防站	<p>承接部门：翁源县消防救援大队</p> <p>工作方式： 1.开展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 2.对微型消防站工作进行指导、监管。</p>
87	对埋压、圈占、对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消防救援大队</p> <p>承接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翁源县应急管理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警示教育及培训。 3.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十二、市场监管（103项）		
8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 3.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依法依时将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 5.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0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补发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 3.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依法依时将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 5.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p>
9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93	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抽查监管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94	对广告进行监测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6	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7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8	对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p>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00	<p>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01	<p>对经营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内容，含有出现饮酒动作的内容，含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的的内容，含有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03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04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05	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生产并销售不合格药包材、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07	对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或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08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0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及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2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14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15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16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8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留存的销售凭证，未按照规定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0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12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123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124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违法广告监测处理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26	<p>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处罚</p>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27	<p>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商品、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9	对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未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未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的。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仍予销售的行为；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而销售；生产企业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0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132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的；提供虚假担保的；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133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134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36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37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38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的广告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或者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40	对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未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41	对未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而从事直销活动的；直销企业建立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未获得批准，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而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42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3	对直销培训宣扬迷信邪说、色情、淫秽或者渲染暴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对企业产品进行夸大、虚假宣传，贬低同类其它产品，强迫参加培训的人员购买产品；以任何方式宣扬直销员以往的收入情况，宣扬大多数参与者将获得成功；从事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活动；直销企业以召开研讨会、激励会、表彰会等形式变相对直销员进行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4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5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直销企业设立后或每年4月份未以企业年报的方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法定信息；直销企业设立后，未在每月15日前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向商务部、工商总局报备法定的上月内容；直销企业及直销员所使用的产品说明和任何宣传材料与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内容不一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6	对直销企业未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或者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直销员未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7	对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8	对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9	查封、扣押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0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1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p>承接部门：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52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p>承接部门：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53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54	对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未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粮食与检验报告不一致；检验报告未随货同行；检验报告超过3个月未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未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报告召回计划，未在集中销毁处理不安全食品前报告，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7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的查封行政强制措施；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58	对销售的商品以及经营性服务中使用的商品进行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	对食品相关产品实施监督抽查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0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1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2	开展企业信息公示检查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	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6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65	对补酒、保健等配制酒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擅自生产、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66	对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为常业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查处后再犯的；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7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68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69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70	对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1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72	对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73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74	对经营者私自拆封、损毁抽查检验备份样品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5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76	对企业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77	对企业法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78	对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9	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80	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81	对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82	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生产、销售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3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84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85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86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 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7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88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的扣留、封存行政强制措施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189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p>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p> <p>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0	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经营者的行政强制措施：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1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翁源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2.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十三、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11项）		
192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19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194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196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工作的考核	
197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198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199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200	再生育审批	
201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202	韶关市农村独生子女和纯生二女结扎户女孩报考普通高中加分	